



最低工資法例 **行政法令第 12R 章**

常見問答
2018 年 9 月 21 日

1. 問：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三藩市現時的最低工資？

答： 三藩市現時的最低工資公佈在www.sfgov.org/olse/mwo的網址上。你也可以打電話到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查詢，電話是 415-554-6292。

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每年調整一次。每年的七月一日，三藩市的最低工資將會根據前一年大都會（包括三藩市--屋崙--聖荷西）的工資收入和消費指數調整。如果工資收入和消費指數有提高，那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就會跟著提高。

三藩市政府使用日曆年度的消費指數來計算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2.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是否適用於有員工在三藩市工作的所有雇主？

答： 是。無論雇主位於何處，他們都必須向在三藩市工作的僱員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

3.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是否適用於全職和兼職的僱員？

答： 是。任何人如果在三藩市範圍內一星期至少工作 2 小時，就有權得到三藩市最低工資的薪酬。

4.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是否同等適用於成年和未成年僱員？

答： 是。

5.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是否包括在三藩市工作但是非本市居民的僱員？

答： 是。任何人如果在三藩市範圍內一星期至少工作 2 小時，就有權得到三藩市最低工資的薪酬。

6.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的「工資」定義包括什麼在內？

答： 工資包括任何形式的薪金，例如月薪、時薪、計件工資、佣金和獎金。另外，僱主可以扣除如提供住宿和餐飲的費用來達到最低工資的要求，但是三藩市允許僱主用來扣除提供住宿和餐飲費用的標準與加州最低工資法例的標準是一樣的，而且僱員與僱主之間必須事先有自願性的書面協議才有效。工資不包括小費在內。

7. 問： 三藩市最低工資條例是否保障無正式身份文件的勞工？

答： 是。所有在三藩市工作的人不論是否有權合法地在美國工作都受到保護。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在處理個案時不會理會投訴人的移民身份。工人在投訴時也不會被過問移民身份。

8. 問： 聯邦、州政府以及三藩市之間的最低工資法律有什麼區別？

答： 三藩市僱主受到聯邦、州政府以及三藩市最低工資法律的約束。但當這些法例有衝突的時候，僱主必須遵照最嚴格的標準來執行，亦即對僱員最有利的法例。由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比聯邦和加州的最低工資都要高，所以三藩市的僱主除非他們的僱員根據加州法律可以豁免，否則都必須支付員工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標準。

9. 問： 我是否需要向獲得州政府最低工資豁免的人士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

答： 根據最低工資法例（三藩市行政法規第 12R 章），僱主必須向有權領取加州最低工資的僱員支付三藩市的最低工資。但有些類別的工人如獨立承包商、見習者和一些殘障工人不受加州最低工資法例的約束。

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一個人是否是僱員還是獨立承包商。OLSE 會依據州法以及案例 *Dynamex Operations W., Inc. 訴 Superior Court, 4 Cal. 5th 903 (2018), reh'g denied* (2018 年 6 月 20 日) 來決定。

另一項法例（專業服務最低承包費率法例）規定支付給獨立承包商的費率必須至少等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詳情請見三藩市行政法規第 12V 章。

如想知道更多有關這類勞工的資訊，請聯絡加州工業福利委員會 (<https://www.dir.ca.gov/IWC/WageOrderIndustries.htm>) 及（或）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https://www.dir.ca.gov/DLSE>)。

10. 問： 僱員可以同意收取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嗎？

答： 三藩市最低工資法例是僱主必須遵守的義務，不能因為僱員同意而豁免。但是三藩市最低工資標準可以透過工會合約而豁免。

11. 問： 如果我的僱主不向我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我該怎麼辦？

答： 你可以向市政府的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提出工資索賠要求，或在法庭上提出訴訟控告你的僱主。如果僱員選擇提出工資索賠，投訴僱主沒有支付三藩市的最低工資，僱員必須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投訴申請。

12. 問： 如果因為我質疑僱主沒有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而遭受報復，我該怎麼辦？

答： 根據法例，如果僱主因為員工投訴沒有得到最低工資而報復他們是犯法的。除非僱主能證明其行為不是報復，員工在投訴後 90 天之內如有任何被報復的行為均屬違法。如果你遭受報復，可以向市政府的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提出投訴或在法庭上提出訴訟控告你的僱主。

**13. 問： 僱主應該用怎樣的工資標準來給予根據加州勞工法沒有加班費的員工？
僱主是否應該給予這些沒有加班費的員工加州最低工資的兩倍或三藩市最低工資的兩倍？**

答： 市政府的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只可以忠告僱主如何遵守三藩市最低工資法例。OLSE 不能忠告僱主如何遵守州政府的法律包括如何給予加班費被豁免員工的工資。請聯絡加州勞工委員會，查詢州政府法律規定的資訊。

14. 問： 我是在餐館打工的侍應生。僱主可以用我的小費收入來扣抵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的義務嗎？

答： 不可以。僱主不能用員工的小費來計算最低工資以履行其三藩市最低工資的義務。

15. 問： 最低工資法例適用於現有的工會會員嗎？

答： 適用。最低工資法例（MWO）是最低的勞工標準並適合所有員工，不管是否有工會代表。但是，根據根據三藩市行政法令第 12R.8 條例，最低工資法例可以根據工會合約而豁免，它必須以清楚不含糊的方式在合約內表明。協議雙方可以自由商討任何細則，我們不會干預或參加。在工會合約中有很多方式可以達到豁免的目的（例如其中一個達到執行目的的認可方式是「豁免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法例：該合約和/或以後可能修改的合約將豁免和取代執行三藩市最低工資法例，即三藩市行政法令第 12R 章的所有要求。」）

16. 問： 佣金是否可以計入三藩市最低工資的付款？

答： 是。佣金可以計入三藩市最低工資的付款。如果賺取和得到的佣金與僱員的其他薪酬合併計算，相等或超過目前三藩市最低工資的標準，那麼就符合市政府要求的最低工資規定。每一次發工資的金額，僱主必須給予員工相等或超過工作時數乘以三藩市的最低工資的時薪。如果員工的佣金加上其他酬勞低於每小時的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填補其中的差額。至於僱主是否可以延期發放僱員賺取的佣金來填補之前的差額以達到最低工資的標準，這在乎僱主和僱員之間是否有可以執行的書面協議。

17. 問： 我經營的是家庭生意。我是否需要向我的父母、配偶或孩子支付三藩市最低工資？

答： 不需要。根據加州勞工法例第3352(a)節，雇主的父母、配偶和孩子不受三藩市最低工資限制。（同居伴侶也不包括在三藩市最低工資條例之內。）但是，在加州勞工法規第1197節以及加州勞資福利委員會頒佈的工資法令下，若其他人士在一星期內工作超過兩小時，而且有權領取任何雇主支付的最低工資，雇主必須向他/她支付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時薪。

欲查詢更多的問題，請電郵 MWO@sfgov.org
或致電 (415) 554-6270
瀏覽 www.sfgov.org/olse/mwo

此份問答只作為提供一般資訊之用並不具備法律效力

市政府的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提供本資訊給大眾做為一項公共服務。提供這些資訊和相關資料是為了讓市民瞭解三藩市最低工資法例。我們致力嘗試提供及時和準確的資訊，但是正式出版物和這份資訊的修訂之間可能會出現延誤。因此我們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對於向我們告知的錯誤內容，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糾正。